

证券代码：833621

证券简称：上海颖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 B 座 1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次股票具体发行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 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公司章程变更；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76 万股，

均为普通股”。拟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

2)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下增加一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年6月6日9时00分——2016年6月6日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168号B座102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毅彬 电话：021-64106118

传真：021-64106118*808

地址：上海市罗阳路168号B座102室（会议室）

邮编：201104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